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占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9%。担保详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人
福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80,000,000.00	2009.02.26-2010.02.25	中粮地产
成都天泉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	120,000,000.00	2007.09.04-2010.09.03	中粮地产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人
福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80,000,000.00	2009.02.26-2010.02.25	中粮地产
成都天泉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	120,000,000.00	2007.09.04-2010.09.03	中粮地产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	0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 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说明	

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认为公司能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鉴于福安公司、三联公司和天泉置业公司属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决策、财务、资金等方面均可由公司控制，不存在实质性的担保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16,004.86万元；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每季度定期出具《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有效控制和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页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平准

刘洪玉

陈忠谦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